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0240 S- Zo Z 号

Q/LHL

沈阳市李海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HL 0001S-2022

食用调味油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2-05-25 发布

2022-06-27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黄曲霉毒素 B₁参照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总砷、铅、苯并(a) 芘参照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由沈阳市李海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海龙。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食用调味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调味油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为主要原料,配以辣椒、花椒、姜、蒜、葱、芝麻等食用植物或植物籽粒,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经筛选、清洗或不清洗、淋油或萃取、过滤或不过滤、调配或不调配、冷却、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具有特征风味的食用调味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7	文件。凡是不注	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 芘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1761	芝麻
	GB/T 12729.1	香辛料和调味品 名称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以及相应食用植物油产品标准的规定。
- 3.1.2 香辛料: 应符合 GB/T 12729.1、GB/T 15691 的规定。
- 3.1.3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适量样品置于白色杯中,在自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然光下观察色泽和透明度,检查
透明度	透明或半透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 漱口,品其滋味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	€	0. 2	GB 5009. 236
酸价(以 KOH 计)/(mg/g)	€	- 5	GB 5009. 229
过氧化值/ (g/100g)	€	0. 25	GB 5009. 227
总砷 (以 As 计) / (mg/kg)	€	0. 5	GB 5009.11
铅(以Pb 计)/(mg/kg)	< <	0.5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10	GB 5009. 22
苯并 (a) 芘/(μg/kg)	<	10	GB 5009.27

3.4 食品添加剂

- 3.4.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规定。
- 3.4.2 食品添加剂使用品种及使用量、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3.5 真菌毒素限量
-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6 其他污染物限量
 -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 3.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9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品种同班次日产量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用于检验及留样备查,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厂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及挥 发物、酸价、过氧化值。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4.3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 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5.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5.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整洁干燥、清洁、无破损、无异味、无渗漏,包装严密、标志清晰,并符合

相关标准的规定。外包装材料应整洁干燥、清洁,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5.3运输

运输和装卸所用的容器工具、设备必须清洁干燥,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的货物混放、混装。运输中防止挤压、曝晒、雨淋,装卸时轻拿轻放。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清洁库房内,不得与有污染的物品混存。 包装应完整、不破不漏,堆码整齐,应离地、离墙不小于 10cm。需冷冻贮存产品应放在-18℃冷冻 库房内冷冻贮存。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以产品标签标注为准。